

证券代码：873303

证券简称：奇宝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
4. 会议召集人：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彭文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14,135,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94.239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35,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贾俊勇因身体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主要内容：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2020 年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14,135,9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主要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14,135,9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14,135,9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14,135,9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14,135,9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编制《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14,135,9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11,112,17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何江、罗能才、陈海新、杨会臣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12,17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14,135,9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程、潘勤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